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洪德旋 李慶雄 李慧梅 蔡式淵 蔡璧煌 吳泰成  
邊裕淵 張正修 陳茂雄 邱聰智 吳茂雄 劉興善  
郭光雄 許慶復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

出席者：吳嘉麗 休假

請假：吳嘉麗 休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8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83 次會議，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舉辦知識管理第三次成果發表會。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1、立法院審議張委員嘉郡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情形。

2、關於銓敘部陳報鈞院審議之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先予審議。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表示幾點意見：1.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案：對於部與人事局能夠重視本院委員所提意見及堅持立場，表示肯定。本案經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後，再送請二讀會討論，已有轉寰空間。另再修正之草案內容，納編前年資僅作為辦理退休之成就條件，勉可接受。又案內所謂保育團體，應僅為遊說立法委員之臨時性組合。至納編前已發給之離職互助金，非其自行繳費而為當年政府優惠措施，建議行政院執政團隊應繼續向立法院執政黨團溝通協商。2. 有關宜蘭縣政府組編案：共涉 18 縣市之組編，部研議案內依地制法辦理之秘書長、「處、局、科」組設名稱與處長、科長等職稱，及暫先適用原列等之秘書長、處長、科長等，考量為免影響縣（市）政府業務運作，擬請先予備查，並維持原列等；至於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之名稱及相關職稱，擬仍維持原

「室、課」之組設名稱及相關職稱，並俟本院決定再處理，業將涉及通盤檢討職務列等及一條鞭法制部分切割處理，應屬可行。3. 院屬部會主政報院審查中之「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法律案，於新任兩部一會首長到職前，建議暫緩審查並退還部會再作審酌考慮後，另行分別研提報院。（蔡委員璧煌）立法院協商後再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擬將保育員納編前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已支領離職互助金部分則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此項方案是否有其他類似案例或後續將引發援引比照效應等情形？請部說明。另本案將保育員納編前年資以法律明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所產生之問題，與未經考試及格改任換敘前之公立學校職員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退休之情況不同，公立學校職員原即在政府機關編制內，僅在任用程序上依當時之法令未經考試而已，但農忙托兒所原非政府編制內機關，情況實難以完全比照。（洪委員德旋）有關保育員年資併計案，吳代部長為維護官制所作之努力，應宜肯定。本案爭點在於官制官規之維護，部於代表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時，依法據理適時表達即可，不必考慮所謂政府財政負擔問題，免滋無謂之爭議。惟保育員離職互助金之繳納及經費編列問題究竟為何？應予釐清。（郭委員光雄）舉部分核研所技術員主張將納編前已領退職金退回，以併計退休年資，不符法制，本院不予同意，及改任換敘前未具資格之公立學校職員，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等案為例，說明程序正義之重要性。現國民黨完全執政應負完全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須審慎為之。

副院長表示意見：1. 有關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修正案，同意部核議及吳委員泰成意見，以本案擬將涉及通盤檢討職務列等表或有相關法規競合疑慮等部分切割處理，可先予審查。2. 院會交付審查之「政務人員法」等法律草案，考量院屬部會首長尚未到任，且部分法案須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政策上尚須慎重考量，爰同意暫不予審查或再徵詢行政院意見。

陳局長清秀、吳代理部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副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院屬部會主政報院審查中之「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不予審查，於新任首長到職後，再重行審酌研提院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1、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

2、延長工友命令退休年齡為 65 歲。

3、辦理「牽起情緣、幸福起飛」—2008 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

四、臨時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舉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為例，說明公務人力除考試用人外，仍有許多進用管道，對於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公務人員士氣影響很大，爰建議基於職掌文官法制，就公務人力進用問題，予以全面檢討。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

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3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4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3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20分

主席 姚嘉文